



关于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FINANCETOWER, 6001YITIAN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创重购字（2025）第 002-03 号

致：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有所更新，信达律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

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再赘述。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和释义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联合光电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联合光电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声明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更新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1. 调整超额业绩奖励、锁定期安排

（1）调整内容

2026年2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交易相关方就超额业绩奖励、锁定期安排等事项进行调整及对股份补偿上限、过渡期损益安排进行进一步明确，具体如下：

调整条款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锁定期安排	<p>交易对方中王锦平、殷海明取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新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深圳勤益、深圳创益取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新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殷锦华、廖公仆、赖成勇、石建宁取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新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业绩承诺股东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p> <p>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若相关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交易各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p> <p>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由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p>	<p>交易对方中王锦平、殷海明取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新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深圳勤益、深圳创益取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新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殷锦华、廖公仆、赖成勇、石建宁取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新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业绩承诺股东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p> <p>同时，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下称“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至完成《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且未触发减值补偿之日（以审计机构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报告结果为准，如完成，则完成之日为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出</p>

调整条款	调整前	调整后
		<p>具之日)或者《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其利润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以孰晚为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p> <p>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若相关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交易各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p> <p>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由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p>
股份补偿上限	<p>业绩承诺方因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而应向公司支付的全部补偿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于本次交易中向其发行的股份及其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对应获得的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数(如有)。</p>	<p>业绩承诺方因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而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补偿股份合计不超过甲方于本次交易中向乙方发行的股份及其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对应获得的甲方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数(如有)。</p> <p>除《业绩承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承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的方式为股份补偿,不涉及现金补偿。</p>
超额业绩奖励	<p>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满足以下条件:(1)每一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当年承诺业绩的70%(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100.00万元、2,900.00万元、3,200.00万元);(2)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三年累积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即9,200万元),则超额部分(即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超出9,200万元的部分)的50%将用于对业绩承诺方进行奖励。</p> <p>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为:业绩奖励总金额=(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50.00%。业绩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价的20%。</p> <p>上述超额业绩奖励于业绩承诺期满且标的公司减值测试产生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完成后统一结算。</p>	<p>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满足以下条件:(1)每一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当年承诺业绩的70%(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100.00万元、2,900.00万元、3,200.00万元);(2)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三年累积净利润高于《评估报告》载明的业绩承诺期的三年累积预测净利润,则超额部分(即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超出累积预测净利润的部分)的50%将用于对业绩承诺方进行奖励。</p> <p>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为:业绩奖励总金额=(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累积预测净利润)×50.00%。业绩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价的20%。</p> <p>上述超额业绩奖励于业绩承诺期满且</p>

调整条款	调整前	调整后
		标的公司减值测试产生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完成后统一结算。
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对应的过渡期内的收益归公司享有，过渡期内的亏损由业绩承诺方（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勤益、深圳创益、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按照其交割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标的资产对应的过渡期内的收益归公司享有，过渡期内的亏损由业绩承诺方（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勤益、深圳创益、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各业绩承诺方应承担的亏损补足金额=过渡期间亏损额*（各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交割前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数/各业绩承诺股东本次交易前所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数）

（2）上述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上述交易方案调整不涉及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交易对价的变化，亦不涉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2. 减少1名交易对方

（1）调整内容

2026年3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殷锦华签署终止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殷锦华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据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交易对方	王锦平、殷海明、殷锦华、赖成勇、廖公仆、石建宁、深圳勤益、深圳创益、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等11	王锦平、殷海明、赖成勇、廖公仆、石建宁、深圳勤益、深圳创益、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等10名交易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名交易对方	对方
标的资产	长益光电 100%股权	长益光电 92.6241%股权
交易总价	26,000 万元	24,082.2725 万元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总数	16,069,215 股	14,883,970 股

（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方案调整

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为减少 1 名交易对方殷锦华，交易各方同意将殷锦华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拟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勤益、深圳创益曾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俊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俊强。2026 年 2 月，相关方终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并另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勤益、深圳创益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因此，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勤益、深圳创益仍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更新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本次交易取得的授权和批准情况更新如下：

2026年2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6年3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殷锦华签署终止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批准或授权程序：

1. 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2.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境内外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综上所述，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及授权，本次交易应在上述各项批准和授权全部取得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的更新

2026年2月10日，联合光电与王锦平、殷海明、殷锦华、廖公仆、赖成勇、石建宁、深圳勤益、深圳创益、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签署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联合光电购买

长益光电 100%股份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

2026年2月10日，联合光电与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勤益、深圳创益、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签署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就联合光电购买长益光电 100%股份的业绩补偿、超额业绩奖励等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

2026年2月10日，龚俊强与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签署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对双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约定自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同意无条件与龚俊强在对上市公司的一切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务决策上保持一致行动。

2026年3月25日，联合光电与殷锦华签署了《终止交易协议》，殷锦华不再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参与本次交易。

2026年3月25日，联合光电与王锦平、殷海明、廖公仆、赖成勇、石建宁、深圳勤益、深圳创益、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签署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就将殷锦华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等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并相应调整了相关条款。

2026年3月25日，联合光电与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勤益、深圳创益、祝志勇、易雪峰、赵志坤签署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就将殷锦华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等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调整。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将自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更新

根据相关交易协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资料，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王锦平、殷海明、廖公仆、赖成勇、石建宁、深圳勤益、深圳创益、祝

志勇、易雪峰、赵志坤合计持有的长益光电 92.6241%的股权。

五、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更新

根据联合光电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联合光电就本次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更新如下：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光电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2. 2026 年 2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6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及时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6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 202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光电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4. 2026 年 3 月 3 日，联合光电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5. 2026 年 3 月 21 日，联合光电发布了《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

6. 2026 年 3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7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殷锦华签署终止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议案，上市公司将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尚需依据本次交易进程继续履行相关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六、问题一：关于交易方案的回复更新

（七）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合规性，结合其一致行动安排、股份质押情况、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分析是否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74条的有关规定

1.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合规性，结合其一致行动安排、股份质押情况、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分析是否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

（1）龚俊强、邱盛平在股东会层面形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强、邱盛平均亲自出席股东会并参与审议事项的表决，股东会审议议案的结果均与龚俊强、邱盛平的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报告期初至今股东会的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龚俊强、邱盛平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是否一致
1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5月16日	同意	通过	是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龚俊强、邱盛平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是否一致
2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1月8日	同意	通过	是
3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3月15日	同意	通过	是
4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日	同意	通过	是
5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5月17日	同意	通过	是
6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9月18日	同意	通过	是
7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5月12日	同意	通过	是
8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11月11日	同意	通过	是
9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12月17日	同意	通过	是
10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6年3月2日	同意	通过	是

因此，报告期内龚俊强、邱盛平对公司股东会决议具有实质性影响，能够通过持股在股东会层面形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2）龚俊强、邱盛平在董事会层面形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龚俊强、邱盛平亲自出席董事会并参与审议事项的表决，董事会审议议案的结果均与龚俊强、邱盛平的表决结果一致（回避情形除外）。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龚俊强、邱盛平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是否一致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4月21日	同意	通过	是
2	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	2023年7月7日	同意	通过	是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龚俊强、邱盛平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是否一致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8月25日	同意	通过	是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10月20日	同意	通过	是
5	第三届董事会第14次临时会议	2023年11月17日	同意	通过	是
6	第三届董事会第15次临时会议	2023年12月5日	同意	通过	是
7	第三届董事会第16次临时会议	2024年2月27日	同意	通过	是
8	第四届董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	2024年3月15日	同意	通过	是
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4月24日	同意	通过	是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	2024年8月11日	同意	通过	是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8月27日	同意	通过	是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10月23日	同意	通过	是
13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4月17日	同意	通过	是
14	第四届董事会第3次临时会议	2025年5月23日	同意	通过	是
15	第四届董事会第4次临时会议	2025年5月30日	同意	通过	是
1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8月27日	同意	通过	是
17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10月23日	同意	通过	是
18	第四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	2025年12月1日	同意	通过	是
19	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临时会议	2026年2月10日	同意	通过	是
20	第四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	2026年3月25日	回避	通过	-

综上，龚俊强、邱盛平对公司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性影响，能够在公司董事会层面形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

（4）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69,048,766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拟发行股份为 14,883,970 股，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为 283,932,736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以上，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交所的上市条件。

假定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龚俊强	47,747,349	17.75	47,747,349	16.82
2	邱盛平	16,544,256	6.15	16,544,256	5.83
3	王锦平	-	-	5,247,745	1.85
4	殷海明	-	-	3,601,574	1.27
5	赖成勇	-	-	1,022,564	0.36
6	廖公仆	-	-	1,022,564	0.36
7	石建宁	-	-	1,008,263	0.36
8	深圳创益	-	-	964,153	0.34
9	深圳勤益	-	-	964,153	0.34
10	祝志勇	-	-	864,353	0.30
11	易雪峰	-	-	115,306	0.04
12	赵志坤	-	-	73,295	0.03
13	其他股东	204,757,161	76.10	204,757,161	72.11
上市公司总股本		269,048,766	100.00	283,932,736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龚俊强新增一致行动人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创益、深圳勤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龚俊强、邱盛平，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预计由 23.90%提升至 26.44%，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控制权，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

1. 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的各参与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及授权，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本次交易应在前述各项批准和授权全部取得后方可实施。
4. 交易协议已经相关各方签署，该等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协议将从各自规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5.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益光电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长益光电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对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6. 上市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 忠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李 运

廖 敏

2026年3月25日